花蓮縣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：學務工作研習會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

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彙整人權法治、品德教育、輔導管教、服務學習等相關資源，協助學務人員、導師、科任教師等建立正確的輔導與管教技巧，藉以提升全縣各校學務工作之效能，以培養學生良好之行為，建立學生正常人格發展，奠定良好的社會基礎，營造溫馨、理性、祥和、友善、尊重之社會風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8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～17：00

七、辦理地點：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（花蓮市中正路210號）階梯教室**。

八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導組長或一般教師，每校至少指派1人參加，合計120人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採案例討論、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逕至教育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」完成線上報名，洽詢電話03-8322819轉30中正國小學務處黎孝雅主任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

十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

十三、預期目標：

（一）建立教師正確之人權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以及輔導管教之觀念，並落實於校園中。

（二）透過學校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，相互學習到有效的正向管教態度與觀

念，並能激勵校內教師以愛為出發點，共同經營友善的校園師生關係。

十四、獎勵：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。

十五、附註：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**課程內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地點 | 時間 | 活動項目 | 承辦人或講師 |
| 108年11月27日  中正國小會議室 | 14：00~  16：40 | 講題：我的權利，我來把關  -校園法律實例研習 | 新北市丹鳳國小  黃金宏老師 |
| 16：40~  17：00 | 綜合座談 | 中正國小團隊 |

備註：

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導組長、業務承辦人或一般教師，每校至少指派1人參加，合計120人。

二、中正國小周邊停車不易，建議以共乘或機車為交通工具參加研習

三、108年11月27日研習請於108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逕至教育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洽詢電話03-8322819轉30中正國小學務處黎孝雅主任。